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19 年度)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1. 企业简介	1
2.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2
二、环境管理情况	2
1.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2
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3
3. 环境管理培训工作情况	3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
1. 环境违法情况	4
2. 环境检测及评价	4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4
四、环保目标	5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
3. 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6
4. 排污许可证情况	6
五、报告编制说明	6
1. 报告编制依据	6
2. 报告时限	6
3. 报告涵盖的范围	7
4. 发布方式	7
5. 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简介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水务）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是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运营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在滁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项目包括投资、建设、运营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委托运营政府已建成的配套污水管网。

第三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其中一期建成 5 万吨/日，占地 56 亩，一期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政府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 115 公里，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为：龙蟠大道以南、京沪高铁以北、东坡路以东、清清河以西，服务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该项目 2016 年 5 月 15 日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28 日正式投入运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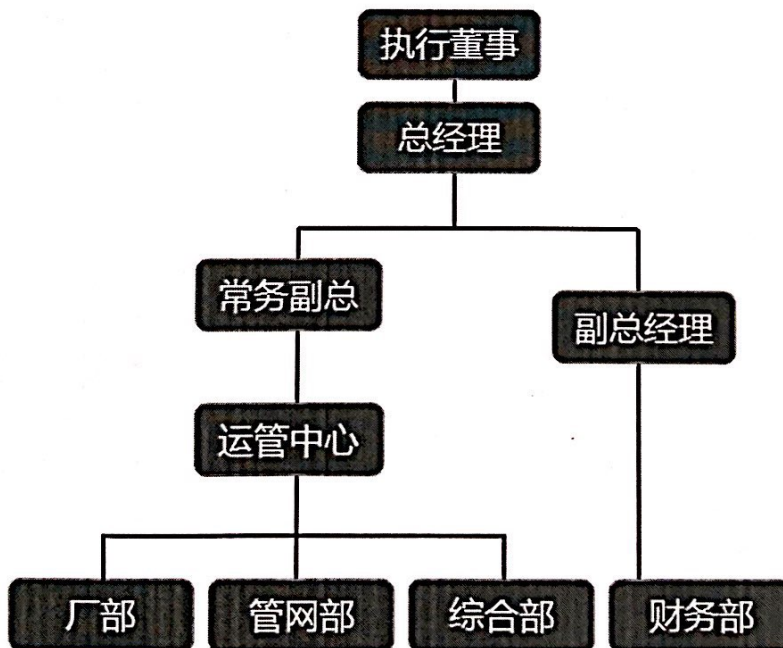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滁州市南谯区滁州大道 2501 号，项目服务范围为龙蟠大道以南、京沪高铁以北、东坡路以东、清流河以西，服务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的生活污水和小部分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废水经过各工序处理后达标排入胜天河。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019年公司处理水量1210万吨，化学需氧量削减量1128吨，氨氮削减量216吨，污泥产生量1862（60%含水率）吨，环保处理1862吨，圆满完成2019年度减排目标。

3. 公司组织架构



二、环境管理情况

1.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为加强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成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织结构如下：

组长：伍政，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施林超，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成员：戴尧、常尚青、张高扬、吴昊、王茂盛

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落实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生产，公司制定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有《污水厂运行手册》《管网运行手册》《设备管理手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操作维护规范。

3. 环境管理培训工作情况

公司为提高员工队伍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根据员工的具体岗位技能要求和自身专业技术提高的需求，特制订此培训体系，从而有计划地、不间断地安排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技术和技能培训。本培训体系特点为“全覆盖、分层次、有侧重”，以实现公司“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现代化管理目标。公司培训体系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培训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培训层次分为操作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类培训和管理类培训三个层次，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对象为全体员工，职业技能类培训主要针对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生产运营与维护技术骨干，管理类培训主要针对拟提升为中层干部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渠道主要分有集团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安排员工前往周边项目公司在岗学习，参加行业内相关培训以及考试，公司内部组织培训。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环境违法情况

最近 3 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包括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情况）。我公司自生产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2. 环境检测及评价

2019 年每个季度接受一次市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性监测，污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1) 应急预案

公司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企业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造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严重不达标的污染事故；暴雨、高温、低寒、雷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原辅材料、产品的储存、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危险；

(2) 应急处理措施



尽快切断污染源，迅速了解事发地的污染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环境事故，第一时间按照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处置，在事故超出部门能力范围时，请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救援，同时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市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已报送县环保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演练。

四、环保目标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管理的制度化，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委托监测每月一次，要求受委托方为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委托监测单位为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内容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pH、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汞、总铬、六价铬、砷、铅、镉、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厂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现正执行的排放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公司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公司自运营以来污泥均由政府指定的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



泥处置由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和我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2019 年全年共产生 1862 吨污泥，均送至水泥厂处置。

3. 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圆满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4.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相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经核发。



五、报告编制说明

1. 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2. 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报告涵盖的范围

2019 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新《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由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在滁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5. 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6437279

